

#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制定單位：人資部

變 更 記 錄 明 細							
版次	章節	頁次	日期	內容	制定	審查	核准
一	全部	全部	2018.03.09	新訂	人資部		董事長

作業標準書	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	編號	C01N11
2018/03/19 制訂		版次	1

#### 1. 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#### 2. 評估範圍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。

#### 3. 評估方式及期間

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，且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。

#### 4. 評估程序

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分發各董事填寫附表一「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」及附表二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，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比重評分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、改進。

#### 5. 評估指標及標準

5.1 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，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評估指標	評分比重
1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0%
2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30%
3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15%
4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15%
5、內部控制與其他項目	10%

5.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指標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評估指標	評分比重
1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20%
2、董事職責認知	20%
3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20%
4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20%
5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10%
6、內部控制	10%

#### 6. 評估結果

6.1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結果，將作為董事報酬分配考量依據之一。

6.2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，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。

作業標準書	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	編號	C01N11
2018/03/19 制訂		版次	1
<p>7. 評估之資訊揭露</p> <p>7.1 配合年報揭露本辦法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。</p> <p>7.2 本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。</p> <p>8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9. 本辦法訂立於 107 年 3 月 19 日</p>			